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市府路332號11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侯怡慧  
電話：03-3340935#2404  
傳真：03-3363160  
電子信箱：tyhpenny1001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0500773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大豆製品之食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以FDA食字第1051302591號預告公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9月21日FDA食字第1051302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預告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- 三、對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105年10月20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。
  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58。
 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0707@fda.gov.tw

正本：桃園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茶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食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雜糧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醬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日用雜貨商業

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桃園市農會、桃園區農會、蘆竹區農會、大溪區農會、平鎮區農會、龜山區農會、龍潭區農會、新屋區農會、復興區農會、大園區農會、八德區農會、觀音區農會、楊梅區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